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Master Glory Group Limited凱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STER GLORY GROUP LIMITED**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  
(以「275凱華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5)

**更新購回股份  
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說明函件 .....	6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一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Master Glory Group Limited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5)，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條款發行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條款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MASTER GLORY GROUP LIMITED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

(以「275凱華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5)

執行董事：  
葉家海博士  
向碧倫先生  
吳光勝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  
鄔鎮華博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1063號  
7樓703室

敬啟者：

更新購回股份  
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及(ii) 重選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另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有關資料，並希望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更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總數最高為在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按上市規則要求載有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之規例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

####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新發行授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059,637,730股新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0%。

新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

#### 擴大新發行授權

在授出購回授權及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擴大新發行授權，方式為在董事可能根據新發行授權配發之股份總數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

擴大新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

### 重選董事

按照公司細則第87(2)及87(3)條規定，執行董事葉家海博士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嘉立先生及鄔鎮華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三位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郭先生服務董事會已超過九年。董事會已接獲郭先生根據上市規則所作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於評估郭先生之獨立性時，董事會已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各項因素，並認為郭先生仍屬獨立人士。

上述董事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決議案，以重選上述董事。

###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i)授出購回授權；(ii)授出新發行授權；(iii)擴大新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MASTER GLORY GROUP LIMITED**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家海博士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要求就建議之購回授權而須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298,188,650股。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029,818,865股股份，即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使其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有可能使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提高及／或改善每股股份盈利，並只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 3.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合法地作此用途之款項。

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歸還之股本款項，僅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支。就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只可從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彼等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此程度。

####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七年</b>		
八月	0.119	0.102
九月	0.105	0.094
十月	0.103	0.097
十一月	0.126	0.096
十二月	0.104	0.093
<b>二零一八年</b>		
一月	0.121	0.105
二月	0.107	0.090
三月	0.094	0.084
四月	0.085	0.073
五月	0.080	0.071
六月	0.076	0.053
七月	0.050	0.042
八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41	0.035

#### 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6. 董事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定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收購事項處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家海博士擁有3,023,915,51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36%。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葉家海博士持有之股份權益將由約29.36%增加至約32.62%。該增幅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此程度。

##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 葉家海博士

葉博士，62歲，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公司。葉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推選為本公司主席。葉博士持有法律榮譽博士學位，並於金融、投資及銀行業務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

葉博士為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葉博士為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其股份於美國櫃檯市場買賣)及Burcon NutraScience Corporation(其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德國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美國櫃檯市場買賣)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葉博士為Hanwell Holdings Limited及Tat Seng Packaging Group Ltd之執行主席，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葉博士曾任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替任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為止。彼曾擔任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六年十月為止，以及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為止，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博士擁有3,023,915,51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36%。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博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葉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葉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固定任期，惟根據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葉博士收取之薪金及其他福利為2,400,000港元，彼並無收取董事袍金。葉博士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因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照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水平、業內之薪酬基準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及不時作出檢討。

**郭嘉立先生**

郭先生，70歲，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一間從事工商行政系統設計之跨國公司之市場經理。郭先生在保險及投資業務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主要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管轄具規模之營業隊伍。

郭先生現為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郭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固定任期，惟根據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郭先生就彼於董事會及其若干委員會之服務收取之酬金為100,000港元。郭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因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照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水平、業內之薪酬基準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及不時作出檢討。

**鄔鎮華博士**

鄔博士，53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鄔博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亦持有東北路易斯安納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取得北京大學中國貿易及投資文憑、廣東經濟法律研究中心中國法律文憑，以及亞洲國際公開大學管理深造文憑。彼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鄔博士於金融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中國誠通(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該公司由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之中央企業。彼亦為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小南國餐飲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鄔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期間，任豐展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達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鄔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鄔博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鄔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鄔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固定任期，惟根據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鄔博士就彼於董事會及其轄下若干委員會之服務所收取之酬金為180,000港元。鄔博士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因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照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水平、業內之薪酬基準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及不時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就重選上述董事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MASTER GLORY GROUP LIMITED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

(以「275凱華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5)

茲通告 Master Glory Group Limited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葉家海博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郭嘉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鄔鎮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依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可能上市而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認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認可交易所購回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之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為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下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按照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發行之任何股份；(iii)發行股份作為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類似安排；或(iv)在根據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時所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文之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之該等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到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在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內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4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該一般授權內。」

承董事會命  
**MASTER GLORY GROUP LIMITED**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嵐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上述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3. 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4.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文書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6.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連同簽妥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附註2所列)，否則將不會被視為有效。
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8.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葉家海博士、郭嘉立先生及鄔鎮華博士將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2)及87(3)條於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大會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內。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葉家海博士(主席)

向碧倫先生

吳光勝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

鄔鎮華博士